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所审计工作小组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沟通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中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